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壹年；公司拟向农村商业银行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授信期间壹年。公司关联方杨旭东及其配偶万春将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旭东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持有公司 14,096,750 股，占总股数的 62.375%，万春女士为其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人，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回避 2 票。

董事杨旭东、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硚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2 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湖北省武汉市	-	-
万春	湖北省武汉市	-	-

(二) 关联关系

杨旭东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持有公司 14,096,750 股，占总股数的 62.375%，万春女士为其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无担保及质押。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杨旭东先生及其配偶万春将为

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农村商业银行硃口支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含及其以下金额）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杨旭东先生及其配偶万春将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5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